附件4

执法经费（农村污水设施修复）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是罗定市人民政府辖下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罗定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等。内设4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宣传股、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执法大队。

1. 项目的立项情况，包括立项的背景、目的、依据、审批和论证过程、资金来源、年度预算或预算调整（说明调整原因）等；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及维护项目属于云浮市乡村振兴重点整改项目，经市领导审批并办理了手续。根据（云委乡振办〔2021〕19号）精神，经摸查我局从2016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生活环境，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因未落实维云资金和维运单位，经过几年运行，由于管护不到位，绝大部分设施已无法运行，严重影响农村人居生活环境。为确保设施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改善农村环境，将对人工湿地和管网进行修复，部分增加管网，并落实后续维护管理。

（三）项目预期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数为100万元，已下达指标86.3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6.34万元。

1. 预期主要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和民众满意度；

妥善修复我局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使其能够正常运行，发挥效益改善农村人居生活环境。

1. 项目执行情况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请示，进行项目招投标，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程序，划拨项目经费。

1.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措施；

多方讨论研究，分时间段跟踪项目进度，抓住工作重点，单位及镇街相关人员共同完成验收，确保设施后续能够正常运行。

1. 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资金请示，进行项目招投标，推进跟踪项目进度施工及验收程序，划拨项目经费。

1. 项目实施过程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善工程建设，加快正在实施的项目建设进度，对未完成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导，加强项目日常督查，确保如期完成，努力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 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财政拨款（含预算调整）、自筹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财政拨款86.34万元，无自筹资金。

1. 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分析，对构成项目的支出明细进行归类，并根据各项支出类型金额与项目总支出的占比，分析支出的合理性；

本项目划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及维护服务48.60万元，执法经费37.74万元。

1. 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达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

1. 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督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金额100万元，实际到位86.34万元，支出金额86.34万元，到位率为86.34%，实际资金支出率为100%。

1. 成本（或费用）的控制方法、措施；

多方仔细核对应付项目费用，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厉行节约，防止浪费。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绩效目标，主要根据文件及职责职能完成修复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及维护等事宜。项目已于2022年6月划清所有项目费用，使建成的农村污水治理率不断提高，改善了农村人居生活环境，使得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改善态势。

1. 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2023年6月8日